陈有西:影响性诉讼的宣示含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5/2021\_2022\_\_E9\_99\_88\_E 6 9C 89 E8 A5 BF c122 485852.htm 1月8日,我赴京参加了 "2005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"评选结果的发布活动和研讨 会。这次活动是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法制日报联合进行的 ,在京各知名大学的法学院、中央电视台、新浪网给予了积 极支持。这个活动最早是由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 和法制日报筹划的,最后成了一起学术界、司法界、新闻界 良好配合,平面媒体、音像媒体、网络媒体共同参与的一个 大活动。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。法制日报和中央电视台 已经详细报道了评出的十大案件。"影响性诉讼"是个新名 词。来源于英文的impact litigation,是指通过诉讼司法活动对一 个国家的立法、司法、社会观念、司法观念、乃至法制进程 都产生积极影响的事件。在国外有很多示例。象妇女权利、 种族歧视、重大环保诉讼。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肖太福博士认为中国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、戊戌六 君子案、民国宋教仁案等都可以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的"影 响性诉讼";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吴革则更 明确地概括为"个案促进法治"的诉讼。它不仅仅在法制的 语境里自说自话,更重要的是它基于案情,促进法制,影响 民情。 这次评出的案件,是在初选30案的基础上,由网上公 众投票和专家学者评定相结合,最后产生了10个典型案件。 **佘祥林冤判案、中国民间对日索赔案、马德韩、桂芝田凤山** 腐败窝案、顾雏军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案、女教师黄静死因鉴 定案、杜宝良交警巨额罚单案、北京奥拓车撞人不白撞案、

福建农民环境污染索赔案、郝劲松状告铁路局无效发票案、 通用大宇诉奇瑞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等十个案件成为2005年中 国十大影响性诉讼。这10个案件,都是今年通过媒体报导, 引起了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。每个案件都促进了法学界、司 法界、社会大众、官方人士的普遍关注和深刻反思。有的涉 及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:有的涉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界 线:有的涉及群众关注的反腐越反越大的问题:有的涉及行 政执法权的滥用;有的涉及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;有的涉及 上市公司掏空股民的大公司诚信问题;有的涉及重大公益诉 讼,有的涉及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争端。有的已经影响了 全国人大的立法进程。光从这10个案件,我们就可以充分地 看到我们的国家是处在一个充满活力和思考的历史时期,中 国的法制进程是在整体推进之中。中国的法治进程,有赖于 专业的司法活动,有赖于全民的法制意识的进步。而这两者 之间的桥梁,就是媒体。依靠媒体的报导推进和监督,引起 大家共同的思考,我们的专业司法活动才会对整个社会产生 这样大的影响。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为 配合中国健康的民主与法制的进展,计划每年进行这样的案 例的收集和粼选。这个委员会集中了中国当前关注法治进程 的一批优秀律师和法律专家,通过和学术界、新闻界的合作 ,定期向社会推出这类影响中国的重大诉讼和有特殊意义的 诉讼。这种评选的宣示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。他证明了我们 的国家不单有经济领域的不凡成就,更有政治和法制领域的 光明未来。(作者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副 主任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律师)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